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513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200513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130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130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130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
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9日部銓一字第
11255765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及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陞遷法修正公布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
修正後之陞遷法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陞遷法修正生效日
（112年5月19日）停止適用。至112年5月18日以前業經用
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